

3.1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應主席邀請，介紹 2000 至 01 年度屬於其政策範圍的主要綱領(附錄 V-2)。

規管金融市場

3.2 劉慧卿議員提到，創業板市場近期一項首次公開招股活動，顯示市民對高科技股反應狂熱，而發行證券機構在上市過程中獲得多項豁免亦引起公眾的關注。她詢問當局有否為加強投資者教育、鞏固規管架構及維持金融市場公平競爭的環境的計劃作撥款安排。

3.3 關於投資者教育，財經事務局局長表示，有關議題曾在 2000 年 3 月 15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的質詢中討論。他指出，財經事務局並無預留任何資源推行投資者教育計劃。舉辦教育及推廣活動，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和各個市場團體一項長遠而持續的工作，藉此提高投資者對投資風險及對保障本身利益的責任的認識。證監會一直與香港聯合交易所(下稱“聯交所”)和證券業人士緊密合作，透過不同渠道及方式，舉辦一連串積極的投資者教育活動，把信息傳達至不同的對象。

3.4 至於股份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認購安排及向發行證券機構提供豁免的事宜，財經事務局局長表示，此議題曾在 2000 年 3 月 13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政府已察悉證監會的意見，即保薦人有責任為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作出妥善的認購安排。就此方面，證監會已承諾考慮在 3 個月內，把監管機構預期保薦人在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中承擔的責任，納入《企業融資從業員守則》。財經事務局局長察悉，各界人士關注到，在最近一宗個案中，發行證券機構獲得豁免。他指出，正如聯交所在該次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的解釋，在作出的各項豁免中，沒有任何一項是該發行證券機構獨享的豁免。他強調，政府贊同證監會的意見，認為雖然在引用《上市規則》時應給予市場營運機構一定的彈性，但亦須在推廣創業板市場與保障投資者利益兩者之間求取適當的平衡。證監會及聯交所會檢討創業板市場的《上市規則》及有關保障投資者的事宜，以期改善創業板市場的規管架構。就此方面，證監會會研究其他主要海外市場的高科技板的監管機制。

3.5 在規管金融市場方面，財經事務局局長強調，政府致力改善規管架構，使其達到國際標準，並推動建立一個公開、公平及有秩序的市場。當局會提出多項立法建議，進一步鞏固規管機制及提高市場的紀律和透明度。舉例而言，《2000年證券及期貨法例(提供虛假資料)條例草案》已於2000年3月15日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把向監管機構及前綫市場營運機構提供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資料的行為，定為刑事罪行，藉此加強此等機構的監管能力及維持市場誠信，以保障投資者。此外，財經事務局計劃在2000至01年度的立法會會期提交《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以便條例草案能在2001年4月前制定為法例。條例草案旨在綜合現行與證券有關的10條條例，為市場提供一個全面的監管架構。

改善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

3.6 有關改善本港金融基礎設施的工作詳情，財經事務局副局長(1)表示，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已於1999年10月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建議。督導委員會最重要的建議是建立開放而穩健的電子交易網絡，以便進行直通式的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當局預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交易及結算所”)需要兩年時間完成新網絡各項重要工作，包括提升證券結算系統，以及連結各種衍生工具的結算系統。督導委員會亦提出其他在短期內實施的措施。例如安排中介機構透過證監會的內聯網呈報資料，以及由交易及結算所提供一項新的整理綜合帳目報告服務，而此等措施均可於6個月內實施。財經事務局副局長(1)又表示，所有此等措施涉及的開支預計會達數億元，有關詳情會於稍後公布。

財經界的人力資源發展需求

3.7 關於財經界在加強人力資源發展需求方面，財經事務局副局長(2)表示，當局已為此預留 200 萬元，在 2000 年年中成立新的諮詢委員會，以協調業內人士、提供人力資源培訓的機構、大專院校及有關部門的工作。預期該諮詢委員會會舉辦各項活動，包括研討會、工作坊，以及就財經界的人力資源需求進行研究。當局會視乎諮詢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在未來數年於有需要時提供更多資源。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

3.8 馮志堅議員詢問監察推行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稱“強積金制度”)的撥款，財經事務局局長答覆時表示，財務委員會已於 1998 年批出 50 億元的補助金，用以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及資助該局在運作的最初 17 年的經常開支。長遠而言，積金局會從各項收費及上述補助金的投資回報中獲得收入。

政府在處理無力償債個案方面的職責

3.9 議員察悉，當局已於 2000 至 01 年度預留 800 萬元委托顧問進行研究，審慎檢討政府在處理無力償債個案方面的職責。李柱銘議員表示支持政府在此方面的措施。他認為，當局須徹底革新現時的無力償債及破產法例。財經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由於香港出現經濟轉型，清盤及破產個案的資產越來越少，因而導致政府在處理此等個案時須作出大量補貼。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必須檢討破產管理署在此方面的職責。該項顧問研究的範圍包括讓更多私人執業人員處理無力償債個案以加強業內競爭，以及透過為該等執業人員引入發牌制度以加強規管機制等事宜。該項顧問研究預計會在 1 年至 1 年半內完成，然後便會進行公眾諮詢。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3.10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許長青議員的詢問時解釋，分目 111 ——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項下的撥款大幅增長逾 140%，主要是為內幕交易審裁處的研訊提供額外資源所需的全年撥款。由於內幕交易審裁處近年的工作量有所增加，多項研訊往往同時進行，導致撥款增加，用以支付主席及成員、逐字記錄員、證人及外聘律師的費用。另一方面，該分目下的部分撥款已預留作制定及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用途。

3.11 議員詢問在過去數年，內幕交易審裁處每年處理的案件數目，以及所涉費用的分項數字。就此方面，財經事務局局長答允在會後提供所須資料。他補充，由於案件涉及的問題頗為複雜，處理該等案件所須的時間亦已相應延長，因此難以預測每年需要處理的案件的確實數目及所須的撥款金額。

統計

3.12 吳亮星議員雖然讚許政府當局把 1999 至 2000 年度的社會統計綱領支出調低 18.5%，但他詢問，支出下調對 2001 年人口普查試驗性統計調查的規模有何影響。政府統計處處長(下稱“統計處處長”)表示，試驗性統計調查的主要目的，是試驗進行人口普查時的工作流程。雖然試驗性統計調查的規模業已縮減，但測試目的仍維持不變，而人口普查的籌備工作亦正按照計劃的進度進行。

3.13 劉慧卿議員建議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按性別及種族分析研究結果。統計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當局通常會進行該等分析，但由於報告書的版面有限，因此未必會在刊物內發表有關詳情。然而，市民可聯絡統計處，查閱沒有公布的數據。另一方面，統計處在分析香港人口特色的各項研究中，一向均使用從住戶統計調查收集所得的人口及社會經濟數據，例如性別。在 2000 年 3 月於《香港統計月刊》刊登的一篇有關《一九九

九年香港女性概況剖析》的文章便是其中的例子。該篇文章就香港的女性人口作一概述。統計處歡迎市民聯絡該處，查詢其所進行的專題研究。該處亦會協助研究員索取並未公布的統計資料，以便進行相關的研究。